

書叢律法用實

法 標 商

著編明叔王

者編主
齊百徐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實用法律叢書

商 標 法

王叔明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30436)

實用法
商標法 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編著者 王叔明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張

三八八上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次

| | | |
|-----|-----------|----|
| 第一編 | 商標概說 | 一 |
| 第一章 | 商標的概念 | 一 |
| 第二章 | 商標法的沿革 | 四 |
| 第三章 | 商標的性質 | 一二 |
| 第一節 | 商標的意義 | 一二 |
| 第二節 | 商標的分類 | 一五 |
| 第三節 | 商標專用權 | 一八 |
| 第四節 | 商標構成要素的限制 | 二二 |
| 第二編 | 註冊手續 | 二七 |

第一章 商標註冊須知……………二七

第一節 一般商標的註冊手續……………二七

第二節 外國商標的註冊手續……………三〇

第三節 代理人的委託與變更……………三二

第四節 時間的延展延誤和變更……………三五

第五節 各項呈請書狀程式……………三八

第二章 商標註冊事項……………五〇

第一節 商品類別的概說……………五〇

第二節 商標簿冊的註錄……………五二

第三節 商標公報的公告……………五五

第二編 審定與註冊……………五九

| | | |
|-----|------------|----|
| 第一章 | 商標的審定 | 五九 |
| 第一節 | 商標核准審定 | 五九 |
| 第二節 | 商標核駁審定 | 六一 |
| 第二章 | 商標的註冊 | 六四 |
| 第一節 | 商標專用權創設的註冊 | 六四 |
| 第二節 | 聯合商標的註冊 | 六七 |
| 第三節 | 商標移轉的註冊 | 六九 |
| 第四節 | 商標續展的註冊 | 七三 |
| 第三章 | 關於註冊其他事項 | 七五 |
| 第一節 | 商標請求事項 | 七五 |
| 第二節 | 非營利商品的標章 | 七八 |

第三節 商標專用權的消滅……………八〇

第四節 舊商標證經查驗的效力……………八五

第五節 廣東註冊商標的換證……………八七

第四編 商標爭議……………九一

第一章 商標的異議……………九一

第一節 異議審查程序……………九一

第二節 異議再審查程序……………九四

第二章 商標的評定……………九六

第一節 評定程序……………九六

第二節 再評定程序……………一〇二

第三章 訴願和行政訴訟程序……………一〇四

第一節 訴願程序……………一〇四

第二節 行政訴訟程序……………一〇七

附錄……………一〇九

商標法……………一〇九

商標法施行細則……………一一九

商標法

第一編 商標概說

第一章 商標的概念

商標二字，在我國商業史上比較要算是一個時新的名詞。從前手工藝時代，日用貨品，種類不多，購買者都憑着已往的經驗自己去選擇；製造者也只憑着商號來取信，或靠着貨品的產地來號召，祇知道招牌愈老愈好，並無所謂「商標」二字。這時的商人既不知商標爲何物，對於它的效用當然更不會知道的了。

即在前清的時候，海禁雖開，而工廠未興，國內商人對於商標的觀念，還很薄弱，採用的並不多，

請求保護，自非必要。而在洋商方面，則因他們的工商品業已行銷各處，商標也隨之而為購買者所認識，在在需要保護，因此英美日等國與中國續訂商約時，皆以平等互換的形式，訂有商標保護的條款。

但是，當時我國還談不到商標註冊的保護，即對於商標註冊局的設立，也遲遲未辦，我國事事後人，於此可以想見！

可是近年來卻已不然，我國工商界，對於營業上的競爭，也已頗知注意。眼看舶來品上多冠有商標，作為商品的保障，於是也起來依法泡製，因了國貨工業的漸見發達，國貨的各種商標，也就跟着增多起來。

加以時至今日，因了世界不景氣的瀰漫，社會的購買力愈見薄弱，在這工業生產過剩的情況之下，商戰也就益形劇烈，一般從事工商業者，對於自己的出品，不得不創造特異的商標，以期動人的視聽，引人的注意，而刺戟一般的購買慾。因為購買人對於所購物品，在沒有使用該物品以前，對於同一物品中，誰好誰壞，起初不知，使用以後如能稱心滿意，日後重購此物時，一定要認明該物品

的商標，時日屢久，該項商標的信用日佳，而銷路也因之漸廣。工商業既視商標爲其推銷商品的主要利器，社會上仿造或偽造商標的事件不免接踵而起，因此法律上的保護就刻不容緩了！

第二章 商標法的沿革

前面說過，我國海禁未開的時候，並無所謂商標的使用，後來因為外人入口的貨物日多而且多附有商標，始不得不講求保護的方法，當時對外的通商條約中，多有關於保護商標的條款的訂定，但因政府墨守舊習，憚於新政，所以遲遲未曾照辦。直到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創立商部以後，經不起有約各國駐華使節的屢次催促，始預備履行商約各條，擬在部內設立商標登錄局，派胡祥鑠、陶大均等籌辦一切；因為此事在國內尚屬創舉，沒有成法可資遵循，遂由外務部一面先行札飭總稅務司赫德代擬商標章程草案；一面另由商部函致駐外各使，徵集各國商標法令，譯成送部參攷。後由外務部譯錄英駐使代擬草案送部備核，適逢商約大臣電稱：「上海日本總領事援約催辦；」加以日美駐使亦相繼敦促，商部不得已，就依照赫德代擬的草案，並參酌英使代擬的各條，擬訂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二十八條，細目二十三條。

光緒三十年六月，由商部將試辦章程及細目，奏准施行；並咨行有約各國駐使照辦。該項試辦章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十三條內載：「津滬兩關作為商標分局，以便掛號者就近呈請。凡呈請註冊者，將呈紙送呈註冊局，或由分局轉遞亦可。如由掛號分局轉遞，須添寫副本，呈請掛號，每件關平銀五兩，註冊給發印照，每件關平銀三十兩。」

不料奏准後，咨行有約各國駐使，英使照復外務部，仍有異詞；并囑其商務參贊，詳細斟酌，意欲請求修改；德使亦因事先見到上海中外日報登載赫德所代擬的章程，就囑旅滬德商公所開會集議，一面照會外務部聲稱：「保護商標一節，所有通商各國，應視同一律；」並要求我國在擬訂章程之先應聽取各洋商所陳述的意見；於是奧意比各國，亦相率提出同樣要求。這是因為各國間利害關係有所不同，而且彼此之間，常存猜忌，以致懷疑到專囑赫德代擬的辦法，有所偏重，而表示不滿。商部因見各國官商的態度如此，不得不意存慎重，商標局因此未能正式開辦。

至於試辦章程中的海關代辦掛號一節，則於光緒三十年六月間，由商部分別咨轉總稅務司，並劉飭津滬關道會同稅司辦理；但因商標總局沒有開辦，遂致掛號各件無從轉遞，祇得核准註冊。

納費而已。光緒三十年十月間，英法德奧意五國又同時照會外務部，請將商標章程妥爲修改。到光緒三十二年三月間，外務部始將五使擬改的商標註冊華洋文各章程送部。當時商標局提調吳振麟正從事第二次章程的修訂，即將五使意見比較參攷，改訂爲法規六十八條，施行細則二十七條，商標審判章程四十條，特別條例十二條，外國商標章程六條：一面咨送外務部，一面由吳振麟向各駐使接洽。嗣因條目過多，不易磋商就緒，而且亦未經入奏。

光緒三十三年，唐紹儀奉派爲赴美專使，奏請實行商約內規定的六款，商標也是其中的一項。這時商部已改名爲農工商部，派袁克定爲商標局局長，楊壽枏魏震爲提調，將前後所訂章程，重加訂定，擬定第三次章程草案七十二條，附則三條；這種章程，並沒有咨送外務部，僅面交外務部會辦梁如浩，俾與各使接洽。後因梁外任東三省參贊，事遂中止；而且當時各國除日使外，也並沒有催促實行。至於華洋商標的呈請註冊，不過由部中備案，及海關掛號而已。

至民國成立後，所有商標的事情，統由工商部接管，當時國基初定，華商所辦工廠方在萌芽，尙不知商標的功用，大多意存觀望；即洋商及外交方面，對於商標問題，亦漠不關心。嗣因上海交涉使

轉據日領事的催詢，始派夏循赴日本調查，並將章程修改一次。民國二年冬，工商部改併爲農商部，由南通張謇長部，拿對外履行壬寅商約爲政綱，時商標亦爲約款之一，遂在部中附設商標登錄籌備處，更行釐訂章程五十三條，譯成洋文咨送外交部，轉致各駐使查照；其後又准法美俄日各國先後開具各條款咨轉到部，以備參攷。不幸還未定稿提案議行，而歐戰旋起，內外多故，此事又遭停頓。嗣因實行減政，前此附設的商標登錄籌備處亦被裁撤。

迨民國六年，定縣谷鍾秀長部，接行張謇的政策，毅然將歷次章程重新修改，作爲商標法草案，函送國務院飭交法制局修正後，再由農商部二度修正，提請國務會議議決，以備提出國會通過。不料又因政變陡起，事不能行。六年七月，國務院因清理積案，雖一度將商標法咨回，其後數年間，仍沒有提出議行。

然自從民國十年以來，商界既多進步，工廠亦漸發達；而且歐戰終了，外交形式一變，不能再如以前的紛歧禁格，洋商方面也各想回復原狀，以圖經濟的競爭；對於商標的保護，都很感覺需要。上海總商會及紗業聯合會，以及其他工商業團體，皆有催辦的公文；就是德日兩使亦時有催詢的舉

動。因此在民國十一年七月，農商部重又附設商標登錄籌備處，由處長李激切實籌備，赴滬面商稅司，擬請收回前委代辦的商標掛號的事情，當時稅司亦頗首肯，歸報後，就在本年十月添設津滬籌備分處，以爲移交接管之處；並由部咨准稅務處，轉飭津滬兩稅司遵辦。不料因滬分處長蔡增基與滬稅司接洽移交手續，未協機宜，而滬關經理此事的，又重新換人，遂致中變；同時各駐使對於津滬兩籌備分處的添設，復提出異議，此後相持很久，終無結果。

到騰衝李根源長部，始力謀根本解決的方法，以完成民國六年未竟之功。於是將原案又加修正；並斟酌採用最近由英使代擬的各節，擬定商標法案四十四條及施行細則三十七條，於十一年底咨送國務院公決，並提交國會通過，並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明令公布施行。前此遜清資政院及民二民六兩屆國會所未及提議的，至此纔經解決，見到實行，此爲我國正式商標法施行的第一次。於是復依法設立商標局，呈准派員專辦；一面咨行稅務處，轉飭津滬兩稅司，將歷年掛號商標，移送核辦；一面咨令各省區公署與實業廳，及各商會轉知各商，依法呈局，並咨准司法部令行各省區高等審判廳，轉行各地方審檢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一律依法辦理。而附設的商標籌備處及津